

本报记者 许梅 张宇洲 通讯员 方颖颖 方江琪 徐柳琳 俞瑜 骆苏群 唐依韵

## 奶奶的遗产都给了孙子,儿子没份?

时间:4月12日  
地点:永康市法院

祖辈的遗产继承跳过儿子直接留给了孙子,儿子不服,就遗产分割闹上法庭,这个遗产到底该怎么分?年过六旬的老陈,是胡老太与陈老伯的独子。但老陈与父母关系不睦,平时也很少往来。小陈是老陈之子,十分孝顺爷爷奶奶,承担起了日常照料职责。

胡老太因病去世后,陈老伯将胡老太名下的全部股权赠与小陈,并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这引起了老陈的不满,他认为自己与陈老伯同作为胡老太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应等额均分胡老太名下股权,陈老伯无权将全部股权直接赠与小陈,故起诉至法院,要求归还属于自己的1/2的股权。

法院审理认为,胡老太名下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

财产,胡老太在世时,胡老太与陈老伯分别享有1/2股权,胡老太去世后其名下的1/2股权再由陈老伯与老陈进行平分。

老陈作为胡老太唯一子女,对胡老太负有赡养扶助义务,但老陈与父母发生家庭矛盾后便与父母疏远,在胡老太患病住院期间,非但未探望、照顾,甚至在胡老太病危时也未及时探望,胡老太去世后也未奔丧送葬,无论从经济上、生活上还是精神上都未尽到义务,依法应当不分或少分遗产。

小陈作为胡老太的孙子,在胡老太晚年及生病期间给予了悉心的照料和陪护,弥补了老陈的缺失,尽了最主要的赡养扶助义务,在其身故后亦承担了丧葬费用,因此可以适当分得遗产。

结合胡老太名下股权的价值,法院酌定由陈老伯、小陈等额继承胡老太名下1/2股权,陈老伯在继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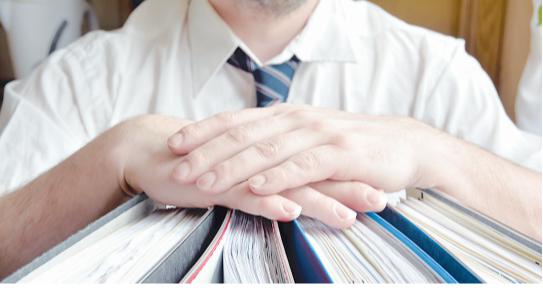


相应份额股权后,共享有该股权3/4份额。因陈老伯将其享有的全部股权赠与小陈,且小陈接受赠与,故小陈取得全部股权。

## 热爱加班的“好员工”,露出了真面目

时间:4月13日  
地点:三门县法院

“我们厂里其他员工都签有劳动合同,只有他,刚来时说先做一段时间试试,看报酬情况再决定是否长做,



原来他另有目的。”回想起员工齐某,吴先生恍然大悟。

吴先生经营着一家橡胶厂。2020年底的一天,员工齐某突然来电:“老板,我在厂里工作一年多了,都不跟我签合同,我不干了。”

吴先生觉得奇怪,齐某2019年到厂里应聘电焊工,按计件结算工资,当时做工刚满一年,且平时很积极,每当节假日总是主动要求加班,怎么突然要走?于是,吴先生回复齐某可以补签合同,同时再续签下一年的合同。但是,齐某拒绝。

齐某离开后不久,吴先生就收到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齐某申请仲裁的通知。之后,齐某对仲裁委的裁决不服,诉至法院。

“我要求不高,该给我的就得给我。”齐某要求橡胶厂支付法定节假日工资、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

资等,总计14万余元。

对于齐某的要求,吴先生很吃惊,感觉到齐某可能“有备而来”。通过查询,他发现齐某从2016年到2020年,在上海、苏州等地打过类似官司,属于典型的“劳动碰瓷”。

法院经审理认为,齐某5年里频繁和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向相关仲裁委及法院提出申请或诉讼,情况手段高度雷同,齐某熟悉劳动合同法条款,却非善意利用法律条文谋取利益,主观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而橡胶厂不存在不与被告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故意,最终,法院判决驳回齐某要求被告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诉讼请求,对漏算的劳动报酬、高温津贴、合理的法定节假日、休假日加班工资及经济补偿金3万余元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 “炒股亏了都是我的,赚的都归你”

时间:4月12日  
地点:开化县法院

委托男朋友帮助炒股,结果股票账户里的钱越来越少,一年亏掉了13万元,要不要赔?

吴某与叶某原是一对恋人。2021年,吴某将自己的股票账号、密码交给男友叶某,让叶某操作股票买卖。当时,吴某股票账户里的余额有约20万元。

这以后,吴某股票里的交易余额有亏有盈。男友叶某曾在微信里慷慨地安慰吴某:“亏了都是我的,赚的都归你。亏多少我补你多少。”还让吴某把话截屏保存,可以作为证据。其间,吴某多次从账户中大额转入、转出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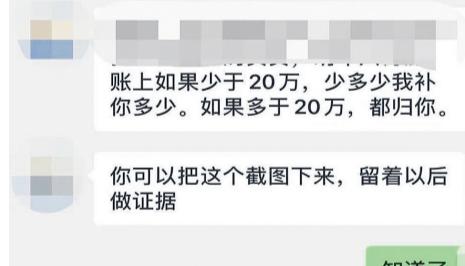
一年后,吴某和叶某分手。吴某觉得,是叶某操作不当,导致自己账户亏损13万元,于是要求叶某弥

补损失。但叶某一直没有履行之前的承诺。后来,吴某诉至法院,要求叶某赔偿。

庭审中,叶某认为,恋爱期间自己帮助吴某操作股票账户,属于男女朋友之间的好意施惠,不存在法律关系。当初的承诺也是基于双方感情基础,现在分手了,自己不应承担亏损。同时,叶某认为,操作股票期间的亏损应为6万元。

对此,法院向吴某释明,应通过司法鉴定来确定账户的盈亏,但吴某拒绝。

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出于信任将股票账户交由叶某操作,双方未约定系有偿炒股,叶某也未收取吴某任何报酬,符合委托合同法律关系。同时,叶某对吴某作出的“承诺”,系其对吴某股票损失赔偿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知道了

因原告吴某拒绝鉴定,也未向法院提出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无法确认其他损失。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叶某赔偿原告吴某6万元。

判决生效后,被告叶某在履行期内支付了赔偿款。

## 借条上写了几个字,“聪明人”被罚5万

时间:4月12日  
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法院

借条上,本金利率、还款期限等都是关键信息,也是民间借贷案件中的关键证据。但有人却对借条打起

了“歪心思”。

原告程某起诉被告徐某要求归还借款本金35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庭前阅卷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程某提供的借条有点“不一般”——多数内容为事先拟定的格式条款,仅在关键信息处划线留白以供填写。这张借条中的手写处,均有徐某的捺印,但在借款期限与借款利息两处,虽有手写内容,却并未捺印确认。

对此,开庭时被告徐某答辩称,他向原告程某出具借条时,双方并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利息,该两处手写内容均为程某事后自行添加。

通过对双方证据并询问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法官查实,程某认为当时与徐某口头约定了过高的利息和借款期限,于是咨询代理律师何某,能否把双方口头

约定的内容添加到借条中,何某作了肯定答复,并告知,已支付的利息如果不超过月利率3%就没有问题。于是,程某擅自在案涉借条上自行添加了借款期限及“月利率3%”的字样。

根据查明的事实,法院认定程某及其代理律师何某的行为系变造证据,严重妨害民事诉讼秩序,责令程某具结悔过,并罚款5万元,同时法院向何某律师证注册地司法局发送司法建议书,建议对其行为作出相应处罚。

事后,程某根据案件真实情况变更了诉讼请求,请求被告徐某归还其借款本金及合法利息。承办法官根据双方意愿就此案组织调解,双方就借款的归还达成了调解协议。

